

104年9月7日、8日大專院校網路申辦兼任助理承保作業說明會QA

編號	問題內容	回應
1	<p>1. 可否提供即時查詢保費(當月)資料?</p> <p>2. 目前兼任助理已在原本證號下加保, 應如何作業切換至新申請證號?其他身分的人員可至新證號下加保嗎?</p>	<p>1. 學校約於每月 21 日可至勞保局網路申報系統查詢上個月之保費資料。</p> <p>2. 勞保局開放學校可申請以「學校名稱(兼任人員)」為投保單位名稱另成立投保單位, 僅供申報兼任助理勞(就)保及勞退業務, 其他身分的人員仍應以學校原有的保險證號申報, 如兼任助理已在原本證號下加保, 可填寫轉保申報表申報是類人員轉保至新證號。</p>
2	<p>如兼任助理每月薪資不固定, 其第一個月該如何填寫月實際工資?</p>	<p>依照規定,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 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的等級金額申報。而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 (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 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另如兼任助理新到職無法確認薪資時, 可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嗣後再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調整。</p>
3	<p>如以假日追溯加保功能在周一辦理加保, 兼任助理在假日工作時發生職災事情, 可否申請職災補助?亦即假日加保以追溯方式是否會影響勞工權益?</p>	<p>依照勞動部函示規定, 對投保單位所屬勞工於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之日到、離職, 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退保, 並提具到、離職相關證明者, 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 自其到、離職之當日生效。如其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事故, 且符合相關規定, 得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各項給付, 並不會影響勞工權益。</p>
4	<p>投保薪資申報之法源依據?</p>	<p>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 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p>

		規定的等級金額申報。而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5	<p>1. A同學時薪120元,協助研討會工作3小時,所得360元,實務上如何操作?</p> <p>2. 帳單僅有一份,但需分攤的名單,如何分類能協助承辦人計算保費,例如(1)保險人員有科技部、經濟部、計畫助理,雇主應負擔之保費由計畫支應,(2)工讀生、校聘工讀,雇主應負擔之保費由校方支應,(3)教學助理、教育部計畫,雇主應負擔之保費由教育部支應。</p>	<p>1. 如學生與學校有僱傭關係,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並以其日薪乘以30日推算月薪再對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申報勞保投保薪資。</p> <p>2. 勞保局每月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均已分別列出被保險人個人及學校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學校應自行整合計算保險費,由學校統一繳納至勞保局。</p>
6	開設另一個兼任助理勞保證號,繳款帳冊是分開計算造冊?還是跟原勞保證號的帳冊合在一起?	勞保局係分別針對投保單位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故係分開計算造冊。
7	<p>1. 每週固定於星期一上班的工讀生,預計以工作當日加退,請教勞保及勞退計算方式?例如9月共計加退4次,是以1日1日計算,或是計算連續4日保費?帳單呈現方式?</p> <p>2. 短期工作人員如果日薪480元(4小時)<math>\times</math>30日=14,400元,工作3日,這樣可以註記為部分工時人員嗎?</p>	<p>1. 如學校按日申報加退保,勞保局會先分別計算被保險人每個加保日的保險費後,再加總合計當月份應繳之保險費,並於當月保險費繳款單之計費清單分列被保險人之異動明細,另列出其該月應繳之保險費合計金額。</p> <p>2. 可以,部分工時人員指的是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p>
8	薪資異動頻繁,聘期長短不一,調薪時點為何?	兼任助理之平均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至遲應於每年2、8月底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調整,亦可採按季或按月申報調整。